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三木集团 SANMU GROUP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三年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三联投资，共1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三联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亦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三联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三联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三联投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8、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9、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1、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营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木集团、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投资、发行对象、第一大股东	指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国资营运公司、控股股东	指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预案、本预案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1月17日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最近一年	指	2021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Sanmu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林昱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木集团
股票代码:	000632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350015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350005
注册资本:	465,519,570元人民币
电话:	0591-38170632
传真:	0591-38173315
电子邮箱:	zqsw@san-mu.com
网址:	www.san-mu.com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补偿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进出口贸易是“双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纳入其中。构建基于“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在国内外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大背景下，推动我国开放型经济向更高层次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

跨境电商与贸易是连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重要形式，在我国下一步经济发展当中举足轻重。近年来，跨境电商异军突起，改变了传统商品交易的组织方式，成为跨境贸易领域中最具竞争力的新业态、新模式、新引擎，并且正在重塑全球经贸新规则。根据海关总署及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1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为1.92万亿元，同比2020年增长18.6%。在国内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跨境进口电商企业正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期。

公司的贸易合作伙伴遍及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外贸进出口总额连续多年名列福州市第一、福建省前茅，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积极发挥对台贸易优势，确保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持续增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和意义

1、第一大股东认购有助于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

三联投资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决心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及经营业务产业布局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也彰显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2.90%。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单纯依靠债务融资方式不能较好地满足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功能，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提升业务竞争优势，促进平稳发展

公司计划持续提升业务竞争优势，奋力达成公司的规划目标，谋求发展优势、嫁接外部资源、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能效。公司将秉承“强基础、固根本、抓改革、促发展”的总体思路，坚持“守正创新、行稳致远”总基调，采取“深耕细作+适度外拓”发展策略，围绕战略目标，牢记国企的责任和使命，保持战略定力，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建设美丽中国而不懈奋斗。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将有利于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为业务储备和拓展提供更充分保障，综合提升公司商业运营管理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三联投资。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三联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三联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8.06%的股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三联投资，共1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三联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八）限售期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三联投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三联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亦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三联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三联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8.06%的股份，国资营运公司直接持有三联投资100%股权，并且直接持有公司3.4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1.47%的股份。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直接持有国资营运公司100%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三联投资持股比例将会上升，国资营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三联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江春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05130083K
注册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00-1号世创国隆中心2003#(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00-1号世创国隆中心2003#(自贸试验区内)
电话:	0591-83366012
注册资本:	16,7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农业,商业的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装璜装饰材料,水暖设备的批发。(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间接持有三联投资100%股权，为三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三联投资、国资营运公司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三联投资成立于1998年5月7日，注册资本为16,782万元，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对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农业、商业的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装璜装饰材料、水暖设备的批发。除持有三木集团以外，三联投资持有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上海元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三联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4,822.67
负债总计	877.99
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944.68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456.58
净利润	456.58

注:以上为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五、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联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24个月内，公司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资营运公司、三联投资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资营运公司、三联投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三联投资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资营运公司、三联投资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三联投资将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3.75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0,000股（含本数），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五、付价支付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缴纳通知所要求的期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再行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股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乙方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六、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另一方（“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等费用）。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而导致无法实施本次交易的，不构成违约，甲方不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八、生效条件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3）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4）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5）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三联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的三木集团99,960,6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47%）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三联投资本次认购三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三联投资保证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要求，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且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三联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1.47%增加至32.99%，超过30%。

收购人已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春梅

年 月 日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林昱

年 月 日

（下转A16版）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木集团
股票代码:000632
收购人: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00-1号世创国隆中心2003#(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00-1号世创国隆中心2003#(自贸试验区内)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00-1号世创国隆中心2007#-2010#(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00-1号世创国隆中心2007#-2010#(自贸试验区内)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1月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三木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三木集团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若收购人成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六十三条规定，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之前已获得三木集团控制权，且收购人已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三木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三木集团、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投资、收购人	指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国资营运公司、控股股东	指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三联投资拟认购三木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1月17日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最近一年	指	2021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三联投资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00-1号世创国隆中心2003#(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江春梅
注册资本	16,78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05130083K
设立日期	199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5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农业,商业的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装璜装饰材料,水暖设备的批发。(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的从其规定)
通讯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00-1号世创国隆中心2003#(自贸试验区内)
联系电话	0591-83366012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三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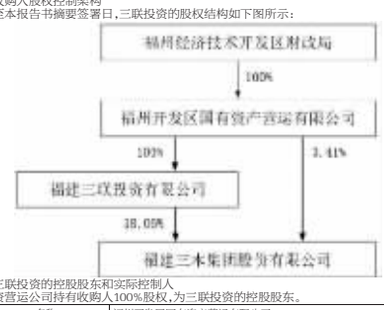

2、三联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资营运公司持有收购人100%股权,为三联投资的控股股东。

名称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00-1号世创国隆中心2007#-2010#(自贸试验区内)
负责人	林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154589976X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00-1号世创国隆中心2007#-2010#(自贸试验区内)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持有国资营运公司100%的股权,三联投资为国资营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能够对三联投资实施控制,为三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30号
负责人	吴明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1050036286 57L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30号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三木集团外,三联投资控制的其他核心公司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6,166.00	100.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国资营运公司控制的其他核心公司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马冷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99.00%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物流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品);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第三方物流设施建设及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项目评估、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公司上市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管理咨询、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建材、机械设备批发、代购代销。
2	福州开发区白眉供水有限公司	6,128.00	100.00%	集中式供水(自来水);水库建设,农田灌溉,原水供应,自来水配套、供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以资质证书为准),提供与自来水经营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3	福州市马尾区区属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代理,房产租赁,房产销售及收购,房屋维修,危旧房改造。
4	福州出口加工区加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仓储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开发区财政局无其他控制的核心公司。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三联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农业,商业的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装璜装饰材料、水暖设备的批发。除持有三木集团股份外,三联投资持有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上海元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

2、收购人财务情况

三联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083.96	214,363.96	214,822.67	214,705.43
负债总额	883.55	899.95	877.99	86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00.41	213,464.02	213,944.68	213,844.81
资产负债率	1.73%	0.42%	0.41%	0.40%
营业总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518.16	1,709.00	456.58	-99.87
净资产收益率	1.03%	0.80%	0.21%	-0.05%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 2:2019年、2020年、2